

大连科技学院教务处通知

大科教通〔2025〕93号

关于组织参加2025年全国师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（第二十九届教师活动）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工作要点要求，扎实推进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。根据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（中央电化教育馆）主办的《2025年全国师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（第二十九届教师活动）》（教技资〔2025〕24号）精神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设置

序号	类别	项目
1	常规项目	课件
		微课
		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

序号	类别	项目
2	专项项目	高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案例
		高校虚拟仿真教学实验室管理案例
		高校大型仪器设备创新与应用案例

二、参加办法

1. 各教学单位采取自愿原则，择优推荐作品不超过 2 件且每类项目限报 1 件。

2. 作品团队人数要求如下：

常规项目：每件作品作者不超过 3 人；

专项项目：《高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案例》团队总数不超过 5 人（含负责人）；《高校虚拟仿真教学实验室管理案例》团队总数不超过 3 人（含负责人）；《高校大型仪器设备创新与应用案例》团队总数不超过 5 人（含负责人）。

同一类型中，每位案例负责人限提交一个案例申报书。

3. 学校将组织评审，择优遴选常规项目 5 件、专项项目 5 件报送至中央电化教育馆。中央电化教育馆将聘请专家对报送作品进行省级评审。

4. 作品制作要求请参照以下附件指南：《附件 1：2025 年全国师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（第二十九届教师活动）指南》和《附件 2：高等教育专项（高校数字技术与装备创新应用）指南》。

三、报送时间、方式

1. 报送材料

常规项目：需提交《常规项目作品登记表》、作品及相关材料（模板见附件1）。

专项项目：需提交《高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案例申报书》《高校虚拟仿真教学实验室管理案例申报书》《高校大型仪器设备创新与应用案例申报书》《高校数字技术与装备创新应用专项案例推荐信息表》及相关材料（模板见附件2）。

2. 报送方式

请各教学单位于2025年9月5日（周四）15:00前，将上述材料的电子版（PDF格式）和纸质版统一报送至教务处联系人。

3. 报送说明

学校评审确定推荐项目后，相关项目负责人须登录以下活动平台完成线上填报与材料报送，请被推荐的项目负责人根据教务处后续通知，及时注册账号并完善相关信息。

常规项目网站：huodong.ncet.edu.cn

专项项目网站：gj.ncet.edu.cn

四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:朱雪冬 电 话: 0411-86245048

邮 箱: zhuxuedong@dlust.edu.cn

附件:

1. 2025 年全国师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（第二十九届教师活动）指南
2. 高等教育专项（高校数字技术与装备创新应用）指南

